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交簡字第20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水金
　　曾碇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3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水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碇升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水金於民國108年10月13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吳素，沿桃園市○○區○○路往新中北路方向直行，於當日晚間6時14分許，行○○○區○○路○○○○巷口，欲左轉進入崁頂路1025巷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狀況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曾碇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段對向直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照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行駛，不得超速，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疏未注意及此，雙方避煞不及、發生碰撞，皆人車倒地，陳水金因此受有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胸椎第七至第八節錯位合併脊髓橫斷性損傷與下肢癱瘓、氣血胸、肝臟撕裂傷、胰臟挫傷、肋骨骨折之重傷害；陳吳素因此受有腦震盪之傷害；曾碇升因此受有頭部及右臉挫傷、右側性膝部挫傷、右眼周圍挫傷、左側性前胸壁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曾碇升、陳水金、陳吳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陳水金於108 年10月13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陳吳素，沿桃園市○○區○○路往新中北路方向直行，於當日晚間6 時14分許，行○○○區○○路○○○○巷口，欲左轉進入時，與被告曾碇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段對向直行時發生碰撞乙節，業據被告2 人分於警詢、偵訊時自承在卷（見偵卷第7 至15、31、125 至127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吳素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39、4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5至71頁、第93至107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又被告陳水金因此受有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胸椎第七至第八節錯位合併脊髓橫斷性損傷與下肢癱瘓、氣血胸、肝臟撕裂傷、胰臟挫傷、肋骨骨折之傷害；陳吳素因此受有腦震盪之傷害；曾碇升因此受有頭部及右臉挫傷、右側性膝部挫傷、右眼周圍挫傷、左側性前胸壁挫傷之傷害，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8 年10月14日第551099號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8 年10月16日第551717號、第551750號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9 年1 月28日第571766號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9 年5 月14日桃醫急字第1091905912號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35、37、49、133 頁），故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2人均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偵卷第87、91頁），故其等均應知悉並遵循上開規定，惟被告陳水金於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陳吳素，欲左轉彎進入崁頂路1025巷時，未禮讓被告曾碇升所駕駛之直行車，又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此有上開路段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07頁），是被告陳水金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且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等過失甚明。又被告曾碇升騎乘上開機車時之行車時速已超過上開路段之速限50公里，此據其於警詢時自承：我當時行車速度為56公里等語明確（見偵卷第7頁），並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吳素於警詢時供稱：我見到前方車速度很快等語一致（見偵卷第39頁），再者，倘被告曾碇升於駕車時確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參以本案肇事之地點屬筆直無彎之路段，視線並無遭遮蔽，被告曾碇升應可發現被告陳水金欲搶先左轉進入崁頂路1025巷，而有效防免事故之發生，是被告曾碇升因超速駕駛，又疏未為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前行，因而撞及被告陳水金及告訴人陳吳素，致其等受有上開傷害，被告曾碇升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再被告2人及告訴人陳吳素因本案車禍受有上揭傷害，已論述如前，是被告2人之過失行為，與其等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可認定。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雖認被告陳水金係具有疏未注意左轉彎車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法院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鑑定之結論固得為判決之重要依據，然證據之證明力，仍須由法院在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前提下，本於主、客觀之環境與條件，作全體之審查，始能獲得較正確之結論，並基於對法之確信而作判斷，不完全受鑑定結論之拘束。查被告陳水金於本案具

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且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等過失，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從而本院就被告陳水金之過失部分，不採「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就被告陳水金肇責所為之結論。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雖認被告陳水金具有疏未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之過失、被告曾碇升具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惟本院認定被告2人之過失情節業如前述，檢察官前開主張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過失傷害犯行、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指之重傷，係指傷害重大，且不能治療或難以治療者。查被告陳水金於本案車禍後，受有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胸椎第七至第八節錯位合併脊髓橫斷性損傷與下肢癱瘓、氣血胸、肝臟撕裂傷、胰臟挫傷、肋骨骨折等傷害，至今仍滯留導尿管，有尾椎褥瘡，且因腹壓施力較弱以致間歇性呼吸擴張不全，下肢癱瘓，日常生活及大小便皆無法自理，需24小時專人照顧，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9年1月28日第571766號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9年5月14日桃醫急字第1091905912號函、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0年3月11日第44786號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足認被告陳水金因本案所受之傷害所致之受損狀況，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之身體健康重大難治之傷害。是核被告陳水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核被告曾碇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後段之過失傷害、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被告曾碇升以一過失行為致被告陳水金、告訴人陳吳素受有傷害，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即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斷。另被告2人於案發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有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證（見偵字卷第79、81頁），是被告2人均合於刑法第62條之自首規定，應依法減輕其刑。

㈡爰審酌被告2人駕駛車輛本應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或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之人身、財產安全，然被告陳水金未禮讓直行車且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被告曾碇升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肇致本件事故，致被告2人及告訴人陳吳素因此受有上開傷害、重傷害，所為均有不該，考量雙方迄未能賠償彼此及告訴人所受損失，再衡酌被告2人之過失程度、3人所受傷害結果、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284條、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甄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法條：刑法第28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